关于未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 ,因有现金管理需求，申请在完成产品备案前开立直销账户。

我公司承诺：（1）本产品的设立合法合规，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（2）我公司将严格落实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“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，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、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”等有关规定，在产品完成备案前不开展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投资。（3）我公司将在完成产品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贵司提交产品备案函（加盖管理人公章）。如已开账户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，将及时申请办理账户资料变更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的，将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。

产品管理人公章

年 月 日